

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婚字第11號

03 原 告 乙○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

06 上列原告與被告甲○○（000○000○0000）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  
07 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  
10 訴：

- 11 一、被告之國外住所或居所地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  
12 二、本件家事起訴狀之印尼文譯本三份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起訴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5 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  
16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  
17 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  
18 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2  
19 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  
20 。上開規定均為家事訴訟事件所準用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  
21 51條即明。再本國人提起涉外民（家）事訴訟事件，須使被  
22 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即除送達之適法性外，尚須使被告有了解  
23 可能性及適時性，如被告欠缺本國語學能力，應附翻譯文，  
24 亦屬必備程式。

2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雖記載被告地址為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  
26 10樓（現住不詳），然查，被告自民國92年12月25日出境後  
27 即未再入境臺灣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1月7日移署資字  
28 第1130116823號函附之被告入出國其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被  
29 告之住居所顯非在我國，又原告記載被告「現住不詳」，致  
30 本院無法送達文書與被告，故應查報被告國外之住所或居  
31 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次查，被告為印尼人，有原告提

01 出之戶口名簿影本1份在卷可稽，然原告之起訴狀未附印尼  
02 文譯本，未使被告受有程序保障，均不符起訴之必備程式，  
03 於法不合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。
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12  
05 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 官 鄭培麗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1 書記官 翁其良